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
2025第十三屆彩繪船奇—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

報名表

組別 (以113年9月學籍為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使組 (身心障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
姓名				
作品名稱				
學校名稱	縣(市)	國民小學(幼兒園)		
年級 (以113年9月學籍為主)	年	班	年齡	
聯絡資訊	家長姓名：			
	與參賽者關係：			
	住家電話：			
	手機：			
E-mail：				
如何得知 本活動訊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博館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博館F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室/美術班-指導老師：_____			
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
(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詳實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)

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長榮海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海博館」）基於「彩繪船奇—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，內容包括：畫作、主題、講評、學校、組別、姓名；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拍攝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著作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—全國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。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，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，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參賽者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（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（含）以上未滿二十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